

#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9月1日正式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相关提醒告知书

本报讯(记者 崔敬)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6月24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及消费者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就有关事项发布提醒告知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已于去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生产企业可按照新标准组织生产,确保符合新标准的产品尽快投放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今年9月1日新标准实施,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不得

出厂。出厂日期在今年9月1日及之后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新国标 GB 17761—2024;8月31日前出厂或者进口的符合 GB 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可以销售至今年11月30日。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严禁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所售车辆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蓄电池标称电压不超过48V;销售时须主动提供车辆合格证、CCC认证证书及产品一致性证明材料。

不得擅自解除限速装置,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或电动机;不得加装车篷、座椅、储物箱等改变车辆外形结构影响安全行驶的装置;销售过程中需向消费者告知改装电动自行车的法律风险及安

全隐患。

各销售单位务必于9月1日新国标正式实施前,全面盘点库存,对不符合、未执行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建议主动及时与厂家或上级经销商沟通,通过退货或换货等方式清理库存,确保销售车辆符合标准要求。

自9月1日起,各销售单位在进货时,必须严格查验电动自行车是否已执行新标准,并索取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未执行新标准的产品,一律不得进货。

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销售门店存在改装在售车辆、销售不符合标准车辆等行为,可拨打12315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平原腔声】

## 人在车内不能成为乱停车的理由

□姬国庆

众所周知,乱停车不但影响了正常的公共秩序,而且还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

近年来,有关部门不断加强管理,有了相关部门的严格管理和科学管理,乱停车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大部分车主都能够按照规定将车停在停车位上,切实做到了文明停车。

然而,有一个值得大家关注的停车问题是“坐车停”,备受诟病。

只要大家稍微观察一下就不难发现,有时候,在一些道路上或道路旁,停放着一些车辆,走近一看,或车主坐在车内,或乘客坐在车内。

仔细想想,“坐车停”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在等待乘客上车;二是车上有人临时买东西;三是突然有急事需要等待。

有些人之所以选择“坐车停”,或觉得停到停车位费时又麻烦,或停车位不好找,或认为“稍停即驶”问题不大。

一般而言,在大家的认知里,如果车没有停在停车位上,就是违规停车。如果有人坐在车上坐着,大家对“坐车停”是勉强可以理解和接受的。

另外,相关部门实行柔性执法,在不影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经劝导驶离的,将不予处罚。

毕竟,“坐车停”的当事人就在车内,如果需要挪车或驶离,可以及时实施,不会造成太大影响和不便,大多数情况下是不会受到处罚的,估计这也是“坐车停”的原因所在。

客观而言,如果停的时间不长,停的位置对交通影响不大,有人提出后能及时驶离,那么这些“坐车停”也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坐车停”同其他违规停车一样,都是占用了有限的道路资源,妨碍了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影响了公共秩序和城市文明。

更为严重的是,“坐车停”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稍有不慎,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给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威胁。

从这个角度看,虽然可以理解和接受“坐车停”,但是这种行为毕竟存在一定影响和安全隐患,大家必须对“坐车停”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有鉴于此,希望车主切实增强文明交通意识,尽量不要“坐车停”。如果确有急事,且停的时间不是太长,位置也比较偏僻,那么,“坐车停”也要尽量做到“稍停即驶”,尽量不要造成大的影响,以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

## 严控扬尘污染 共守碧水蓝天 市城管局深入工地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张延)为切实加强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和企业规范运输,深化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成效,6月24日,记者了解到,市城管局保障中心深入辖区工地,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普法答疑、现场指导等方式,引导施工单位和清运企业文明规范施工,共同守护碧水蓝天。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要设置喷淋、

冲洗等防尘降尘设施。”“对驶离车辆要实施冲洗,禁止车身、车轮带泥上路。”连日来,市城管局保障中心工作人员,深入市区在建工地向施工单位及渣土、商砼清运企业发放相关宣传材料,耐心讲解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日常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如何规范有序作业达到防止扬尘效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同时,指

导相关负责人增强环保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降尘措施。

下一步,市城管局保障中心将持续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监管,以更有力的措施、更严格的标准抓好建筑垃圾全流程治理,为持续提升我市空气质量,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新乡贡献力量。

## 多部门联合发力 为经开区外资外贸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本报讯(记者 崔敬)6月23日,记者了解到,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新乡海关等部门,会同经开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召开优化外资外贸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全力助推经开区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

优化外资外贸营商环境是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关键之举。经开区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其外资外贸发展水平对全市经济格局影响深远。当前,多部门助力经开区

外资外贸发展具有重要性与紧迫性。

因此,在流程重构上,各部门全面梳理外资外贸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全流程事项,打破部门业务壁垒,构建一体化服务流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重新设计审批流程,实现审批环节无缝对接与高效流转。

在环节优化上,各部门对现有审批环节进行全面评估,剔除不必要环节,简化繁琐手续,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和电子证照的应用,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成为常态。

在信息采集上,整合各部门涉及

外资外贸企业的申报表,实现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共享,切实减轻企业填报负担。在材料精简上,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于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同时加强对企业的辅导服务,帮助企业精准把握申报材料要求,提升申报效率。

据了解,各部门将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经开区外资外贸企业营造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助力经开区在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 优化公厕环境 助力城市文明

本报讯(记者 张延)6月23日,记者从经开区了解到,为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打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如厕环境,连日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公共厕所精细化保洁提升行动。

据介绍,此次行动聚焦管理优化、设施维护、清洁消杀等重点环节,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公厕服务提质升级,让“方便”之处更贴心,城市更文明。此次保洁提升行动,严格落实“专

人管理、动态保洁”的工作机制,按照“十净八无”标准,对地面、墙面、门窗、洗手台、便池等区域进行深度清洁,确保公厕设施整洁、空气清新。

除了对厕所精细保洁,工作人员还严格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标准,重点对公厕下水道口、墙角等易滋生蚊蝇的区域进行每日重点消杀,遏制蚊蝇滋生,降低病菌传播风险。同时,采用环保型除臭剂,有效抑制异味,为辖区群众提供健康、安全的如厕环境。

另外,工作人员还对公厕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修冲水设备、水龙头、无障碍设施等,确保设施功能完好。截至目前,已修复各类设施问题50余处,增设防滑垫、灭火器等安全设施20余处,并进一步优化指引标识,让公厕使用更便捷、更人性化。

下一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提升公厕服务水平,努力以公厕的“小变化”汇聚城市品质提升的“大动力”,助力城市形象和民生福祉双提升。